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片区 SS-D-05-02-01-07 地块一出让前评估服务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乐平管理所 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 3 号 联系人：蔡月琪 联系电话：0757-87392595
3	中介服务名称	国有土地出让前评估服务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土地评估资质三级或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片区 SS-D-05-02-01-07 地块一进行土地评估工 作并出具评估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2. 服务方式：提供评估报告书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评估服务费按国家计委、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4 年 12 月 12 日计价格[1994]2017 号《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》计收评估服务费用，若按上述标准计算后每宗土地评估费用少于 1000 元的，按 1000 元支付，最终收费据实结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2 个月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把上述标的另行委

		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，按评估价的4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反评估规则，向甲方提供不合格的评估报告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能完成评估的，不得收取评估费，并按评估价的4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

